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美港村美港路一一六號

電話：(○四) 八五二六一七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損益表	7～8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5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5～39		二二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0		二三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40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41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6～5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46～5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2、54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43		二七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43～45		二八
	(十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55～57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 崧 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同期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計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497,548 仟元及 1,182,226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0%；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計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79,152 仟元及 1,720,528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1%及 10%。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5,238,328 仟元及 4,276,56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8%及 36%；暨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分別為 829,369 仟元及 635,45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純益之 36%及 43%，亦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成 德 潤

會計師 蔣 淑 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底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底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底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底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133,105		8	\$	1,304,369		11	2102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1,161,430		8	\$	1,097,682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42,436		3		484,619		4	212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973,691		7		965,342		8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三）		12,167		-		11,914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45,097		-		45,070		1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六）		350,582		3		264,387		2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957,866		14		1,672,847		1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二二）		1,308,688		9		1,061,497		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72,587		1		58,186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96,189		1		107,44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62,630		1		102,418		1
1210	存 貨（附註二及七）		3,257,422		23		2,400,904		20	2170	應付費用		469,643		3		374,312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4,423		-		46,173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81,646		1		44,166		-
1291	受限制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442		-		207		-	2298	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190,735		1		129,91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43,490		1		49,89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6,155		1		132,93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03,944		48		5,731,409		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21,480		37		4,622,878		39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										長期借款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		5,238,328		38		4,276,560		36	242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		190,307		1		266,489		2
1423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附註十一）		39,942		-		9,509		-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5,441		1		130,139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二）		100,934		1		100,93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5,948		-		36,955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439,659		39		4,453,163		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323,698		3		309,423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三）									2820	存入保證金		6,104		-		3,550		-
1501	成 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844,930		6		672,389		6
1521	土 地		96,563		1		96,67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74,732		9		985,362		8
1521	廠房及建築		1,224,461		9		1,059,069		9	2XXX	負債合計		6,687,453		48		5,975,663		50
1531	機器設備		717,999		5		763,388		6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2,071		-		30,048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681	其他設備		112,952		1		158,803		1		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 247,606 仟股		2,476,056		18		2,476,056		21
15X1	成本合計		2,174,046		16		2,107,980		17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344,729		2		344,763		3	3211	普通股溢價		416,290		3		416,290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518,775		18		2,452,743		20		保留盈餘								
15X9	累計折舊	(	820,846)		(6)	(	858,743)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6,428		5		572,087		5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7,318		1		77,40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6,334		2		17,46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55,247		13		1,671,401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7,552		23		2,632,842		22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60	商 譽（附註二）		1,497		-		1,44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07,355)		(1)	(	372,055)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4,672		-		6,24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80,786)		(1)	(	79,399)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十三及二三）		55,512		-		52,780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7,389		-	(	71,215)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1,681		-		60,468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26,335		2		226,335		2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158,243		51		5,818,402		49
1820	存出保證金		3,607		-		2,090		-		少數股權		150,280		1		155,009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328		-		24,72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308,523		52		5,973,411		50
1888	其 他		5,510		-		5,818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995,976		100		11,949,074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445		-		32,633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95,976		100	\$	11,949,0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0,225,155 100	\$ 16,850,407 100
4170 銷貨退回	10,903 -	10,428 -
4190 銷貨折讓	<u>58,730</u> -	<u>56,340</u>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20,155,522 100	16,783,6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九及二二）	<u>17,288,890</u> <u>86</u>	<u>14,764,496</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2,866,632 14	2,019,143 1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附註二）	(<u>60,817</u>) -	(<u>12,627</u>) -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05,815</u> <u>14</u>	<u>2,006,516</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66,475 4	821,535 5
6200 管理費用	<u>483,015</u> <u>3</u>	<u>356,24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9,490</u> <u>7</u>	<u>1,177,777</u> <u>7</u>
6900 營業利益	<u>1,456,325</u> <u>7</u>	<u>828,73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71,838 1	49,92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829,369 4	635,454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12,849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碼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28,500		-		\$	-		-	
7210	租金收入		8,997		-			10,02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附註二)		680		-			14,905		-	
7480	其 他		67,989		-			65,850		1	
7100	合 計		1,020,222		5			776,167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641		-			24,6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附註二)		21,506		-			13,95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 註二)		-		-			3,472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51,225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二、八及十一)		61,037		-			-		-	
7880	其 他(附註二及十 九)		49,573		-			43,235		-	
7500	合 計		152,757		-			136,567		1	
7900	合併稅前利益		2,323,790		12			1,468,33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513,492		3			221,803		2	
9600	合併總純益	\$	1,810,298		9		\$	1,246,536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815,023		9		\$	1,248,578		7	
9602	少數股權	(	4,725)		-		(	2,042)		-	
		\$	1,810,298		9		\$	1,246,536		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8.83		\$	7.33	\$	5.77		\$	5.04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8.72		\$	7.24	\$	5.72		\$	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發 行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七)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 註 十 六)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附 註 八)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附 註 十 二)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2,476,056	\$ 416,290	\$ 5,685	\$ 459,420	\$ 17,461	\$2,244,919	\$ 178,901	(\$ 64,230)	(\$ 58,201)	\$ 226,335	\$ 185,245	\$6,087,881
九十九年初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67	-	(112,66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742,816)	-	-	-	-	-	(742,816)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248,578	-	-	-	-	(2,042)	1,246,53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5,685)	-	-	(5,172)	-	-	-	-	-	(10,8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3,014)	-	-	(13,014)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550,956)	-	-	-	(28,194)	(579,15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5,169)	-	-	-	(15,169)
九十九年底餘額	2,476,056	416,290	-	572,087	17,461	2,632,842	(372,055)	(79,399)	(71,215)	226,335	155,009	5,973,41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341	-	(124,34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8,873	(278,87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3.3 元	-	-	-	-	-	(817,099)	-	-	-	-	-	(817,099)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1,815,023	-	-	-	-	(4,725)	1,810,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8,604	-	-	78,604
換算調整數－外幣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264,700	-	-	-	(4)	264,69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387)	-	-	-	(1,387)
一〇〇年底餘額	<u>\$2,476,056</u>	<u>\$ 416,290</u>	<u>\$ -</u>	<u>\$ 696,428</u>	<u>\$ 296,334</u>	<u>\$3,227,552</u>	<u>(\$ 107,355)</u>	<u>(\$ 80,786)</u>	<u>\$ 7,389</u>	<u>\$ 226,335</u>	<u>\$ 150,280</u>	<u>\$7,308,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810,298	\$1,246,53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829,369)	(635,454)
遞延所得稅	186,279	42,797
折 舊	127,385	123,086
資產減損損失	61,037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0,817	12,6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21,506	13,959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463	14,00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2,849)	3,472
呆帳損失	11,272	120
各項攤提	10,460	11,463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932	9,170
存貨跌價損失	1,118	145
其 他	-	5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142,186	(1,105)
應收票據	(253)	5,224
應收帳款	(345,253)	63,501
其他應收款	9,392	(35,246)
存 貨	(844,421)	(85,175)
其他流動資產	(90,691)	(4,428)
應付票據	8,376	94,204
應付帳款	299,403	438,858
應付所得稅	58,648	(71,820)
應付費用	91,589	50,662
其他流動負債	(28,386)	88,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0,939</u>	<u>1,385,7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82,173)	(205,3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6,085	14,47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482)	(41,124)
遞延費用增加	(9,126)	(12,71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受限制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5,954)	\$ 2,00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27	1,5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18	1,00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0)	23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7)	2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6,475)
處分房地產投資價款	-	37,216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4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5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2,112</u>)	(<u>254,1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817,099)	(742,816)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70,163	(158,19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53,506)	(86,4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45	1,233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12,5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8,097</u>)	(<u>873,700</u>)
匯率影響數	<u>48,006</u>	(<u>44,762</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71,264)	213,165
年初現金餘額	<u>1,304,369</u>	<u>1,091,204</u>
年底現金餘額	<u>\$1,133,105</u>	<u>\$1,304,3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0,413</u>	<u>\$ 24,636</u>
支付所得稅	<u>\$ 269,816</u>	<u>\$ 253,12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81,646</u>	<u>\$ 44,166</u>
應收股利	<u>\$ -</u>	<u>\$ 2,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崧柱

經理人：曾崧柱

會計主管：蔡學良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一年九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一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有關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主要業務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持 股 (權) %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本公司	美利達(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美利達維京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美利達(荷蘭)有限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	自行車買賣	60	60
	美利達仙度那有限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自行車買賣	51	51
	美利達(波蘭)有限公司(美利達波蘭公司)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65	65
美利達維京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美利達香港公司)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100	100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正式員工人數分別為 3,319 人及 2,851 人，派遣員工人數分別為 363 人及 2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均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事項及其餘額均已銷除。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九。對於因取得子公司之成本與其股權淨值之差額而產生之商譽不予攤銷，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納入合併之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係依下列方式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本，按歷史匯率換算；年初未分配盈餘，以年初換算餘額結轉；損益科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示於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

(二) 外幣交易及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出租資產及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年度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則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惟依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依據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而予以提列。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採權益法評價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產生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則按持股比例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上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除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年底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除對產生交易之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者，按產生利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外，餘按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之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利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十三)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按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購置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列為取得該項資產之成本。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四十九至五十五年計提。

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出售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備抵評價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十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廠房及建築，三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九年；其他設備，二至二十五年。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其他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屬股東權益其他項目）。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資產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十五) 土地使用權

依土地使用權審批年限按直線法分五十年平均攤銷。

(十六) 遞延費用

主要係車架模具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直線法分二至十年攤銷。

(十七)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及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另當補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超過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時，其超過部分則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減項。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 收入之認列

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二十) 重分類

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1)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2)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3)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4)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5)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

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亦配合於合併財務報告重編九十九年度之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銀行存款	\$ 1,136,797	\$ 1,302,35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750	2,225
	<u>1,138,547</u>	<u>1,304,576</u>
減：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流動資產）	(<u>5,442</u>)	(<u>207</u>)
	<u>\$ 1,133,105</u>	<u>\$ 1,304,36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 340,576	\$ 481,433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860	2,852
遠期外匯合約	-	334
	<u>\$ 342,436</u>	<u>\$ 484,61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以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產生淨利益 1,517 仟元及 16,023 仟元。

美利達中國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如下：

賣出遠期外匯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九十九年底	美金兌人民幣	100 年 1 月	美金 1,000/ 人民幣 6,660

該公司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分別產生淨利益人民幣 146 仟元及人民幣 487 仟元。

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應收帳款	\$ 368,844	\$ 280,429
減：備抵呆帳	(<u>18,262</u>)	(<u>16,042</u>)
	<u>\$ 350,582</u>	<u>\$ 264,387</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16,042	\$ 19,423
本年度提列	11,272	120
本年度沖銷	(8,751)	(2,189)
匯率影響數	(301)	(1,312)
年底餘額	<u>\$ 18,262</u>	<u>\$ 16,042</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商品及製成品	\$ 1,807,578	\$ 1,212,068
在製品	525,799	483,214
原物料	795,081	608,806
在途原物料	<u>128,964</u>	<u>96,816</u>
	<u>\$ 3,257,422</u>	<u>\$ 2,400,90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2,495 仟元及 175,112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7,288,890 仟元及 14,764,496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18 仟元及 145 仟元。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125,441</u>	<u>\$ 130,139</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依上述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評估，自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轉列減損損失 92,037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35,948</u>	<u>\$ 36,95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〇年底 金額	持股%	九十九年底 金額	持股%
<u>普通股</u>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SBC)	\$4,964,846	35	\$4,035,674	35
宮田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 (宮田公司)	62,232	30	40,805	30
美利達(西南歐)有限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51,666	36	41,667	36
史丹斯股份有限公司 (史丹斯公司)	41,247	34	40,068	34
美利達(捷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40,536	30	43,948	30
Sail & Surf GMBH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39,426	30	37,995	30
美利達(斯洛伐克)有限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17,781	30	16,173	30
美利達(英國)有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16,543	42	15,543	42
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公司)	<u>1,574</u>	20	<u>2,210</u>	20
	5,235,851		4,274,083	
<u>特別股</u>				
美利達英國公司	<u>2,477</u>	-	<u>2,477</u>	-
	<u>\$5,238,328</u>		<u>\$4,276,560</u>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屬商譽者，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底餘額	<u>\$ 469,614</u>	<u>\$ 469,614</u>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於九十九年八月投資 56,475 仟元取得宮田公司 30% 股權。

十一、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

一 ○ ○ 年 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處 分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20,309	\$ -	\$ -	\$ 20,309
建 物	23,977	-	-	23,977
停 車 場	6,953	-	-	6,953
空調設備	3,068	-	-	3,068
	<u>54,307</u>	<u>\$ -</u>	<u>\$ -</u>	<u>54,307</u>
累計折舊				
建 物	8,100	\$ 428	\$ -	8,528
停 車 場	2,630	139	-	2,769
空調設備	3,068	-	-	3,068
	<u>13,798</u>	<u>\$ 567</u>	<u>\$ -</u>	<u>14,365</u>
	40,509			39,942
減：備抵評價損失	(31,000)			-
	<u>\$ 9,509</u>			<u>\$ 39,942</u>
九 十 九 年 度				
成 本				
土 地	\$ 40,833	\$ -	(\$ 20,524)	\$ 20,309
建 物	46,535	-	(22,558)	23,977
停 車 場	7,339	-	(386)	6,953
空調設備	5,953	-	(2,885)	3,068
	<u>100,660</u>	<u>\$ -</u>	<u>(\$ 46,353)</u>	<u>54,307</u>
累計折舊				
建 物	14,889	\$ 797	(\$ 7,586)	8,100
停 車 場	2,630	146	(146)	2,630
空調設備	5,953	-	(2,885)	3,068
	<u>23,472</u>	<u>\$ 943</u>	<u>(\$ 10,617)</u>	<u>13,798</u>
	77,188			40,509
減：備抵評價損失	(31,000)			(31,000)
	<u>\$ 46,188</u>			<u>\$ 9,509</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出售部分房地產投資，合約總價為 38,200 仟元，扣除成本及相關支出後之處分利益為 1,480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依房地產投資及出租資產之公平價值評估，迴轉備抵評價損失 31,000 仟元。

十二、固定資產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重估增值		
土 地	\$ 340,765	\$ 340,765
廠房及建築	3,843	3,843
機器設備	102	119
其他設備	19	36
	<u>\$ 344,729</u>	<u>\$ 344,763</u>
累計折舊		
廠房及建築	\$ 405,719	\$ 342,392
機器設備	341,645	393,679
運輸設備	15,183	21,644
其他設備	58,299	101,028
	<u>\$ 820,846</u>	<u>\$ 858,743</u>

本公司於六十九年及八十四年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數次辦理固定資產重估價。重估增值金額除增加固定資產外，重估增值金額減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淨額原係貸記資本公積，並轉增資為股本計26,400 仟元。

十三、土地使用權

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於七十九年九月及八十七年六月支付人民幣10,389 仟元及 620 仟元，取得深圳市寶安縣地號 11171402 號等數筆土地。八十五年因當地政府徵收土地 6,378.3 平方公尺及地上物，合計補償該公司位於龍崗中心城土地 6,851.6 平方公尺；當地政府另於九十五年徵收土地 544.16 平方公尺及地上物，並補償該公司人民幣 777 仟元。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自七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一百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土地用途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

美利達山東公司與山東省德州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簽訂協議書，約定取得該開發區 89,434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取得成本為人民幣 6,240 仟元；土地用途為生產廠房及辦公、生活配套設施。

十四、短期銀行借款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信用狀購料借款—承兌後 180 天到期；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0.47%-2.04%，九十九年為 0.45%-1.37%	\$ 997,837	\$ 968,913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4.7%，九十九年為 4.37%-4.82%	124,407	117,825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5.67%-5.97%，九十九年為 5.46%-5.86%	<u>39,186</u>	<u>10,944</u>
	<u>\$ 1,161,430</u>	<u>\$ 1,097,682</u>

十五、長期銀行借款

	<u>一 〇 〇 年 底</u>	<u>九 十 九 年 底</u>
信用借款—於一〇三年六月到期；自九十九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2.01%，九十九年為 1.72%	\$ 166,559	\$ 205,960
信用借款—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到期；自一〇一年三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平均攤還；年利率一〇〇年為 2.10%-2.74%，九十九年為 1.78%-2.15%	<u>105,394</u>	<u>104,695</u>
	271,953	310,65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1,646</u>)	(<u>44,166</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90,307</u>	<u>\$ 266,489</u>

十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及美利達波蘭公司未制定退休辦法，僅依當地法令規定支付年金及各項保險金。美利達中國公司及美利達山東公司係按當地政府規定，按月為其當地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並交由當地政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及支付退休員工退休金，均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499 仟元及 38,727 仟元。

本公司員工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另依職工退休辦法規定，每月按委任經理人薪資4%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美利達維京公司及美利達香港公司為控股公司，無需訂定退休辦法及制度。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13,104	\$ 13,917
利息成本	11,493	10,61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2,003)	(1,383)
攤 銷 數	<u>10,215</u>	<u>8,837</u>
淨退休金成本	<u>\$ 32,809</u>	<u>\$ 31,98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5,330	\$ 295,0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u>97,673</u>	<u>113,505</u>
累積給付義務	433,003	408,5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22,784</u>	<u>110,782</u>
預計給付義務	555,787	519,38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9,305</u>)	(<u>99,176</u>)
提撥狀況	446,482	420,2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4,736)	(6,316)
前期服務成本已攤銷餘額	64	6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03,570)	(190,18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85,458</u>	<u>85,64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23,698</u>	<u>\$ 309,423</u>

(三) 既得給付 \$ 472,518 \$ 420,068

(四) 精算假設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折現率	2%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	2%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	2%

(五)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年度提撥	\$ 18,346	\$ 17,980
本年度支付	\$ 9,436	\$ 7,561

十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一〇一年一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決算純益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 7%-10%，董監酬勞 3%-5%，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定，普通股股利之總額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至 80%，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普通股股利總額之 1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7,017 仟元及 84,019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341 仟元及 42,01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純益（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0%及 5%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

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分配盈餘時應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填補虧損。依一〇一年一月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六月決議通過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341	\$ 112,667		
特別盈餘公積	278,87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17,099	742,816	\$ 3.3	\$ 3.0
	<u>\$1,220,313</u>	<u>\$ 855,483</u>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並與財務報表認列者無差異：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工紅利	\$ 84,019	\$ 101,400
董監酬勞	42,010	50,70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四月及六月召開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98,752	\$ 287,128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免稅所得	-	(215)
永久性差異	(4,802)	1,489
暫時性差異	(183,494)	(129,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827	27,119
境外所得扣繳稅額	26,774	-
減：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12,897)	(3,781)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327,160	181,9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3,494	129,748
虧損扣抵	12,817	3,781
因稅率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87,513)
備抵評價金額	(10,032)	(3,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	(2,986)
所得稅費用	<u>\$ 513,492</u>	<u>\$ 221,803</u>

所得稅法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年度依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年初餘額	\$ 102,418	\$ 177,73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27,160	181,992
當年度支付稅額	(269,816)	(253,12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3	(2,986)
匯率影響數	2,815	(1,206)
年底餘額	<u>\$ 162,630</u>	<u>\$ 102,418</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4,990	\$ 28,8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539	17,35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558)	1,099
其他	-	388
減：備抵評價	(4,548)	(1,495)
	<u>\$ 54,423</u>	<u>\$ 46,173</u>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 919,430)	(\$ 712,169)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35,852	20,2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88	-
退休金費用遞延認列	16,660	14,304
虧損扣抵	-	12,464
房地產投資跌價損失	-	5,270
減：備抵評價	-	(12,464)
	<u>(\$ 844,930)</u>	<u>(\$ 672,389)</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80,688</u>	<u>\$ 323,723</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293</u>	<u>\$ 293</u>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26% 及 15.8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

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原享受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之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按原規定之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者，優惠期限自九十七年度起算五年內到期。

美利達中國公司依據上述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九十七年起至一〇一年，分別按 18%、20%、22%、24% 及 25% 稅率逐年調整。

美利達山東公司自九十七年度開始適用兩免三減半之租稅減免優惠，依上述新企業所得稅法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為免稅，於九十九年起至一〇一年則適用 12.5% 之稅率。

(七) 美利達香港公司、美利達仙度那公司、美利達荷蘭公司及美利達波蘭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八) 美利達維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當地稅法規定無所得稅賦。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及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u>一〇〇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88,798	\$ 370,014	\$ 1,358,812
勞健保費用	33,774	8,832	42,606
退休金費用	42,562	37,746	80,308
其他用人費用	29,799	6,618	36,417
折舊費用	95,387	31,998	127,385
攤銷費用	3,489	6,971	10,460
<u>九十九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07,213	274,781	1,081,994
勞健保費用	30,596	7,626	38,222
退休金費用	38,010	32,699	70,709
其他用人費用	25,378	6,115	31,493
折舊費用	92,382	30,704	123,086
攤銷費用	5,653	5,810	11,463

二十、合併每股盈餘

	純 稅	益 前	(分 子) 稅 後	股 (分 母)	數	每 稅	股 前	盈 稅	餘 (元)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2,185,658		\$1,815,023	247,605,631		<u>\$ 8.83</u>			<u>\$ 7.3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967,668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2,185,658</u>		<u>\$1,815,023</u>	<u>250,573,299</u>		<u>\$ 8.72</u>			<u>\$ 7.24</u>
九十九年度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	\$1,429,158		\$1,248,578	247,605,631		<u>\$ 5.77</u>			<u>\$ 5.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26,14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429,158</u>		<u>\$1,248,578</u>	<u>250,031,778</u>		<u>\$ 5.72</u>			<u>\$ 4.99</u>

本公司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2,436	\$ 342,436	\$ 484,285	\$ 484,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5,441	125,441	130,139	130,1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5,948	-	36,955	-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271,953	\$ 271,953	\$ 310,655	\$ 310,655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 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非本國	-	-	334	334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存入保證金。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下列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 342,436	\$ 484,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441	130,139

(四)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分別認列利益 1,503 仟元及 3,743 仟元。

(五)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定期存款	\$ 295,129	\$ 29,180
短期銀行借款	581,290	609,919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活期存款	835,447	1,272,623
受限制流動資產	5,442	207
短期銀行借款	580,140	487,763
長期銀行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71,953	310,655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或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部分抵銷，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避險策略採部分逐步避險之方式，故當市場劇烈波動時尚存在部分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未使用銀行額度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B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Schweiz GmbH. (SBC 瑞士)	SBC 之子公司
Specialized Latin America S.R.L. (SLA) (SBC 烏拉圭)	SBC 之子公司
Specialized Asia Pacific PTE. LTD. (SBC 新加坡)	SBC 之子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史丹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瑞典)有限公司(美利達瑞典公司)	史丹斯公司之子公司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捷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泛博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宮田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監察人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公司)	正新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來美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來美公司)	本公司副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〇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九 度
			%				%	
1. 營業收入								
SBC 瑞士	\$	4,816,853	24		\$	4,428,655	26	
SBC		4,674,510	23			4,929,053	29	
SBC 新加坡		1,062,049	5			464,600	3	
SBC 烏拉圭		492,947	3			208,560	1	
史丹斯公司		393,597	2			265,232	2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265,901	1			239,377	2	
美利達捷克公司		215,800	1			233,551	1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203,731	1			205,212	1	
宮田公司		186,903	1			109,603	1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73,465	1			43,777	-	
美利達英國公司		62,713	-			114,525	1	
美利達瑞典公司		10,284	-			34,284	-	
其 他		3,420	-			4,058	-	
		<u>\$12,462,173</u>	<u>62</u>			<u>\$11,280,487</u>	<u>67</u>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對上述關係人銷貨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190,735 仟元及 129,918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另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經由美利達香港公司銷貨予美利達中國公司分別為 2,652 仟元及 23,993 仟元(業已沖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售予各關係人之產品視產品差異性及市場接受性而有不同之售價及毛利率，價格訂定亦不同於代工產品。銷貨予各關係人之原則約定收款方式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收 款 條 件
SBC 瑞士	D/A 或 O/A 60 天
SBC	D/A 或 O/A 60 天
SBC 新加坡	D/A 或 O/A 60 天
SBC 烏拉圭	D/A 或 O/A 60 天
史丹斯公司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D/A 60-120 天或 T/T 14 天
美利達捷克公司	D/A 150 天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T/T 14 天或 D/A 90 天
宮田公司	T/T 14 天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D/A 150 天
美利達英國公司	O/A 150 天
美利達瑞典公司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2. 進 貨										
來美公司	\$	248,309			2	\$	196,080			2
正新公司		245,849			2		237,128			2
廈門正新公司		90,099			-		62,723			-
其 他		-			-		508			-
	\$	<u>584,257</u>			<u>4</u>	\$	<u>496,439</u>			<u>4</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經由美利達香港公司向美利達中國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480,166 仟元及 571,759 仟元（業已沖銷）；經由美利達香港公司向美利達山東公司之進貨分別為 2,648 仟元及 5,206 仟元（業已沖銷）。上述交易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止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 1,677 仟元及 418 仟元（業已沖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按時價向關係人購貨，付款條件為進貨月結開立 76 天之期票或交易 T/T60 至 90 天付款，與非關係人之進貨條件並無重大差異。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3. 推銷費用—廣告費										
宮田公司	\$	2,859			1	\$	2,084			-
史丹斯公司		1,974			-		1,347			-
美利達英國公司		-			-		19,147			3
	\$	<u>4,833</u>			<u>1</u>	\$	<u>22,578</u>			<u>3</u>

4. 利息收入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逾約定收款期限者，依約定利率收取利息。向關係人收取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SBC 瑞士	\$	16,386			23	\$	23,201			46
SBC		15,070			21		933			2
美利達捷克公司		9,536			13		9,314			19
SBC 新加坡		4,885			5		-			-
SBC 烏拉圭		3,851			7		-			-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2,937			4		1,745			3
其 他		1,529			2		4,286			9
	\$	<u>54,194</u>			<u>75</u>	\$	<u>39,479</u>			<u>79</u>

5.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與美利達香港公司訂定技術合作契約。依合約規定，自美利達香港公司開始承攬出口業務及內銷大陸，每半年按已銷售成車每輛支付美金 2.5 元之技術報酬金予本公司（按美金計算）。九十九年度之技術報酬金收入為 25,634 仟元（業已沖銷）。自一〇〇年起，相關技術報酬金轉由美利達中國公司及美利達山東公司負擔。

本公司與美利達中國公司訂定商標使用許可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自九十九年起至一〇一年底止。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已註冊之商標授權予美利達中國公司標示於製售之助動自行車、自行車及其零組件。每年按其年度國內銷售淨額 1% 計算商標授權金予本公司。另本公司與美利達中國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訂定技術服務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期一年，到期可再續約一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生產管理技術移轉予美利達中國公司，每年按其淨銷貨金額 1% 收取技術服務收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為 68,611 仟元及 14,818 仟元（業已沖銷）。

本公司與美利達山東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訂定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期一年，到期可再續約一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將商標授權予美利達山東公司標示於製售之商品及同意將生產管理技術移轉予美利達山東公司；每年分別按其淨銷貨金額 2% 及 1% 收取商標授權金及技術服務收入，一〇〇年度之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為 18,628 仟元（業已沖銷）。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底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底
6. 應收帳款								
SBC 瑞士	\$	502,938	38		\$	386,225	36	
SBC		320,956	24			345,826	33	
美利達捷克公司		129,520	10			93,545	9	
SBC 烏拉圭		112,687	9			10,617	1	
SBC 新加坡		72,655	6			44,901	4	
史丹斯公司		62,046	5			55,394	5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44,284	3			24,8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美利達英國公司	\$	21,701		2		\$	64,763		6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19,996		2			21,268		2	
宮田公司		11,274		1			5,003		1	
其 他		10,631		-			9,155		1	
		<u>\$1,308,688</u>		<u>100</u>			<u>\$1,061,497</u>		<u>100</u>	
7. 其他應收款										
美利達捷克公司	\$	5,317		6		\$	3,027		3	
史丹斯公司		-		-			1,919		2	
其 他		2,564		2			3,003		2	
		<u>\$ 7,881</u>		<u>8</u>			<u>\$ 7,949</u>		<u>7</u>	
8. 應付票據										
正新公司	\$	45,097		100		\$	45,070		100	
9. 應付帳款										
來美公司	\$	33,401		46		\$	17,137		29	
廈門正新公司		19,641		27			12,803		22	
正新公司		19,545		27			28,246		49	
		<u>\$ 72,587</u>		<u>100</u>			<u>\$ 58,186</u>		<u>100</u>	
10. 保證事項－美利達英國公司										
	保	證	事	項		保	證	金	額	
一〇〇年底	銀行信用狀擔保					歐元	500			
九十九年底	銀行信用狀擔保					英鎊	50			

九十九年底美利達英國公司及美利達仙度那公司共用歐元
2,500 仟元之銀行信用狀擔保額度。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	73,457				\$	81,595			
薪 資										
特 支 費		1,377					2,152			
		<u>\$ 74,834</u>					<u>\$ 83,747</u>			

二三、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流動資產）	\$ 5,442	\$ 207
固定資產—淨額	31,173	40,529
土地使用權	15,342	14,678
	<u>\$ 51,957</u>	<u>\$ 55,414</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底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269,313 仟元。
- (二) 已承諾廠房建造及訂購工程設備金額為 87,275 仟元，其中已支付 55,812 仟元。
- (三) 產品責任險

本公司與美利達香港公司共同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製造之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投保期間自一〇〇年一月七日起至一〇一年一月六日止，美國及加拿大地區銷售之投保金額為美金 4,000 仟元，其效力溯及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以後之意外事故，其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3,000 仟元。至於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之銷售，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保險公司對意外事故之單筆最高賠償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其效力則溯及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底			九十九年底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1,162	30.26	\$1,850,758	\$ 39,488	29.18	\$1,152,247
歐元	5,734	39.22	224,889	4,345	38.86	168,866
港幣	24,187	3.897	94,256	80,605	3.7480	302,107
人民幣	239,746	4.807	1,152,458	90,621	4.4405	402,401
波蘭幣	7,660	8.7907	67,341	6,085	9.8569	59,984

	一 外	○ 幣	○ 匯 率	年 底 新 台 幣	九 外	十 幣	九 匯 率	年 底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	148,480	30.26	\$4,495,232	\$	122,419	29.18	\$3,566,059
歐 元		2,779	39.22	108,873		2,462	38.86	95,835
捷 克 幣		26,624	1.5225	40,536		28,232	1.5567	43,948
日 幣		159,324	0.3898	62,232		113,917	0.3585	40,805
挪 威 幣		8,151	5.0604	41,247		7,988	5.0161	40,068
英 鎊		393	46.73	18,358		355	45.19	16,03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254	30.26	1,006,271		42,435	29.18	1,238,248
日 幣		1,440,089	0.3898	561,347		412,424	0.3585	147,854
歐 元		911	39.22	35,711		4,696	38.86	182,492
人 民 幣		167,827	4.807	806,743		164,543	4.4405	730,654
港 幣		774	3.897	3,015		7,892	3.7480	29,579
瑞士法郎		468	32.20	15,056		269	31.23	8,386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及附註二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本公司主要從事自行車成車暨其零配件生產及銷售業務，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產品生產及銷售區域劃分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國內營運區－台灣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2. 亞洲營運區－中國及香港地區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歐洲營運區－歐洲地區產品銷售

(一) 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 ○ 年 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235,536	\$ 4,740,834	\$ 2,179,152	\$ -	\$20,155,522
部門間收入	1,234,399	550,459	-	(1,784,858)	-
利息收入	83,496	11,073	815	(23,546)	71,838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淨額	1,224,557	-	-	(395,188)	829,369
收入合計	<u>\$15,777,988</u>	<u>\$ 5,302,366</u>	<u>\$ 2,179,967</u>	<u>(\$ 2,203,592)</u>	<u>\$21,056,729</u>
利息費用	\$ 9,718	\$ 3,228	\$ 32,640	(\$ 24,945)	\$ 20,641
折舊與攤銷	51,737	71,078	15,030	-	137,845
所得稅費用	370,635	129,292	13,565	-	513,492
部門損益	1,815,023	404,101	14,819	(423,645)	1,810,29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 ○ 年 度	國內營運區	亞洲營運區	歐洲營運區	調節及沖銷	合 計
<u>資 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7,055,651	\$ -	\$ -	(\$ 1,817,323)	\$ 5,238,328
部門資產	12,598,488	2,867,219	1,401,169	(2,870,900)	13,995,976
部門負債	5,440,245	1,199,271	657,850	(609,913)	6,687,453
<u>九 十 九 年 度</u>					
<u>收 入</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872,901	\$ 3,190,210	\$ 1,720,528	\$ -	\$16,783,639
部門間收入	806,962	576,965	-	(1,383,927)	-
利息收入	60,821	1,864	3,033	(15,789)	49,929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利益淨額	771,096	-	-	(135,642)	635,454
收入合計	<u>\$13,511,780</u>	<u>\$ 3,769,039</u>	<u>\$ 1,723,561</u>	<u>(\$ 1,535,358)</u>	<u>\$17,469,022</u>
利息費用	\$ 9,265	\$ 6,157	\$ 25,043	(\$ 15,789)	\$ 24,676
折舊與攤銷	52,415	70,172	11,962	-	134,549
所得稅費用	180,580	40,314	909	-	221,803
部門損益	1,248,578	149,707	(9,191)	(142,558)	1,246,536
<u>資 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5,593,756	\$ -	\$ -	(\$ 1,317,196)	\$ 4,276,560
部門資產	10,882,960	2,045,198	1,231,753	(2,210,837)	11,949,074
部門負債	5,064,558	886,978	521,945	(497,818)	5,975,663

(二)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一 ○ ○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SBC 集團	\$ 11,046,359	55	\$ 10,030,868	59

二八、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規定，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

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副總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作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作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	進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101 年度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	稽核室	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精算損益之會計處理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退休金損益按走廊法分期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於精算損益發生當時，將全數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土地重估增值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重估時應認列「土地增值稅準備」。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以重估價後之土地金額作為 IFRS 認定成本，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土地使用權重分類	依照(88)基秘字第 173 號函規定，將土地使用權視為無形資產並於有效期間內逐期攤銷。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列為預付租賃款。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二九、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參閱附表九。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4,345	\$ 88,070	\$ 88,544	7.2	業務往來	\$ 178,494	—	\$ -	—	\$ -	\$ 2,643,822 (註一)	\$ 2,643,822 (註一)
		美利達荷蘭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234	-	-	5.2	業務往來	255,294	—	-	—	-	2,643,822 (註一)	2,643,822 (註一)
1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20,000	人民幣20,000	人民幣20,000	5.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人民幣 51,725 (註二)	人民幣 51,725 (註二)

註一：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註二：為美利達中國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40%。

註三：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九。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美利達英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 1,745,521	歐元 500	歐元 500	\$ -	\$ -	0.30	\$ 2,909,201	—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1,745,521	歐元 2,500 美金 3,600	歐元 2,500 美金 3,600	歐元 2,100 歐元 2,690	-	3.13	2,909,201	Y	—	—
		美利達山東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1,745,521	美金10,000	美金10,000	美金 5,500	-	4.58	2,909,201	Y	—	Y

註一：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30%。

註二：為本公司上年度期末淨值之 50%。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市價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991	\$ 60,212	-	\$ 60,212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1	50,074	-	50,074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44	50,063	-	50,063
	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820	50,074	-	50,074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2	50,070	-	50,070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7	50,075	-	50,075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0	30,008	-	30,008
	股票或股權						
	利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	1,212	-	1,21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7	648	-	648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9	67,719	1	67,719
	正新公司(註一)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4	57,247	-	57,247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	475	-	475
	聯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12	17,234	1	-
	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9	15,314	8	-
	榮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3,000	-	-
	台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	400	-	-
	龍吉控股(星)私人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	2	-
	SBC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10	4,964,846	35	4,495,232
	美利達維京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00	1,650,318	100	1,667,948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0,141	51	140,141
	美利達荷蘭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66	9,127	60	9,127
	美利達波蘭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737	65	17,737
	史丹斯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	41,247	34	41,247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426	30	39,426
	美利達捷克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536	30	40,53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市 價
本公司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51,666	36	\$ 51,666
	泛博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0	1,574	20	1,574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7,781	30	17,781
	宮田公司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62,232	30	62,232
	美利達英國公司 (普通股)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5	16,543	42	16,543
	美利達英國公司 (特別股)	(註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	2,477	-	-
美利達維京公司	股 票						
	美利達香港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800	美金 46,690	100	美金 46,641
美利達香港公司	股 權						
	美利達中國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港幣 160,753	100	港幣 160,753
	美利達山東公司	(註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港幣 152,395	100	港幣 152,395

註一：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註二：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註三：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對	易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註)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註)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570	\$ 150,625	16,647	\$ 200,000	24,226	\$ 291,026	\$ 290,000	\$ 1,026	4,991	\$ 60,212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9,904	140,328	7,040	100,000	16,944	240,560	240,000	560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956	110,304	-	-	7,956	110,373	110,000	373	-	-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740	20,037	17,309	200,000	14,728	170,211	170,000	211	4,321	50,074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2,444	150,000	8,300	100,050	100,000	50	4,144	50,063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9,560	150,000	6,378	100,133	100,000	133	3,182	50,070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SBC 瑞士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銷 貨	(\$ 4,761,099)	(33)	D/A 或 O/A 60 天	\$ -	—	\$ 492,586	23	—
	SBC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3,690,018)	(26)	D/A 或 O/A 60 天	-	—	237,725	11	—
	SBC 新加坡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銷 貨	(977,803)	(7)	D/A 或 O/A 60 天	-	—	69,111	3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763,138)	(5)	D/A 或 O/A 150 天	-	—	485,869	23	—
	SBC 烏拉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銷 貨	(411,186)	(3)	D/A 或 O/A 60 天	-	—	89,557	4	—
	史丹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342,695)	(2)	T/T 14 天或 D/A 120 天	-	—	51,868	2	—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265,901)	(2)	D/A60-120 天或 T/T 14 天	-	—	19,996	1	—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255,294)	(2)	O/A 180 天	-	—	188,777	9	—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215,800)	(2)	D/A 150 天	-	—	129,520	6	—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銷 貨	(203,731)	(1)	T/T 14 天或 D/A90 天	-	—	8,871	-	—
	美利達波蘭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178,494)	(1)	O/A 150 天	-	—	241,341	11	—
	美利達香港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482,814	4	T/T 90 天	-	—	(109,916)	(5)	—
	正新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進 貨	245,849	2	月結 76 天期票	-	—	(64,642)	(3)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歐元 18,659	62	D/A 或 O/A 150 天	-	—	(歐元 12,401)	(100)	—
美利達荷蘭公司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歐元 6,242	79	O/A 180 天	-	—	(歐元 4,818)	(97)	—
美利達波蘭公司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波蘭幣 17,927	61	O/A 150 天	-	—	(波蘭幣 27,454)	(100)	—
美利達香港公司	SBC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銷 貨	(港幣 260,675)	(46)	D/A 或 O/A 60 天	-	—	港幣 21,361	33	—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港幣 127,255)	(23)	T/T 90 天	-	—	港幣 28,205	44	—
	宮田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銷 貨	(港幣 42,266)	(8)	T/T 14 天	-	—	港幣 2,893	5	—
	美利達中國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港幣 41,190)	(7)	T/T 90 天	-	—	-	-	—
			進 貨	港幣 472,091	85	T/T 90 天	-	—	(港幣 43,682)	(89)	—
	美利達山東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港幣 41,858	8	T/T 90 天	-	—	(港幣 4,497)	(9)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人民幣 392,476)	(36)	T/T 90 天	-	—	人民幣 35,446	98	—
			進 貨	人民幣 36,639	4	T/T 90 天	-	—	-	-	—
	美利達山東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進 貨	人民幣 312,294	33	T/T 90 天	-	—	(人民幣 31,440)	(21)	—
	來美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進 貨	人民幣 41,598	4	T/T 60 天	-	—	(人民幣 5,439)	(4)	—
	廈門正新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進 貨	人民幣 18,534	2	T/T 75 天	-	—	(人民幣 4,086)	(3)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人民幣 312,294)	(80)	T/T 90 天	-	—	人民幣 31,440	90	—
	美利達香港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銷 貨	(人民幣 34,921)	(9)	T/T 90 天	-	—	人民幣 3,649	10	—

註：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九。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BC 瑞士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二	應收帳款 \$ 492,586	10.89	\$ -	—	\$ 492,586	\$ -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485,869	1.89	-	—	149,633	-
	(註)		其他應收款 9,715	-	-	—	-	-
	SBC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應收帳款 237,725	13.44	-	—	237,725	-
	美利達荷蘭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188,777	1.73	-	—	35,816	-
			其他應收款 4,919	-	-	—	-	-
	美利達波蘭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152,797	1.40	-	—	-	-
			其他應收款 90,372	-	88,544	加強催收	4,433	-
	美利達捷克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及二二	應收帳款 129,520	1.93	-	—	12,299	-
			其他應收款 5,317	-	-	—	-	-
美利達香港公司	本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港幣 28,205	3.99	-	—	港幣 14,433	-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人民幣 35,446	9.51	-	—	人民幣 35,446	-
美利達山東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註)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應收帳款 人民幣 31,440	11.60	-	—	人民幣 30,782	-

註：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表九。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益 (損)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u>股票或股權</u>										
	SBC	美國加州	自行車之設計、開發及產銷	\$ 887,013	\$ 887,013	3,410	35	\$ 4,964,846	美 金 76,579	\$ 796,440	子公司
	美利達維京公司 (註二)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875,842	875,842	26,000	100	1,650,318	美 金 13,749	405,282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註二)	德國 Engelskirchen	自行車買賣	31,713	31,713	-	51	140,141	歐 元 318	6,642	子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註二)	荷蘭 Beekbergen	自行車買賣	65,400	65,400	766	60	9,127	(歐 元 666)	(16,343)	子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註二)	波蘭 Gliwice	自行車及零組件買賣	13,688	13,688	-	65	17,737	(波蘭幣 61)	(393)	子公司
	史丹斯公司	挪威 Lysaker	自行車買賣	29,780	29,780	34	34	41,247	挪威幣 480	856	
	奧地利塞爾斯公司	奧地利 Strobl	自行車買賣	78,144	78,144	-	30	39,426	歐 元 100	1,229	
	美利達捷克公司	捷克 Brno	自行車買賣	51	51	-	30	40,536	(捷克幣 5,358)	(2,675)	
	美利達西南歐公司	西班牙 Madrid	自行車買賣	18,646	18,646	1	36	51,666	歐 元 1,037	15,426	
	泛博公司	台灣省彰化縣	日用百貨行銷	13,400	13,400	1,340	20	1,574	(3,176)	(636)	
	美利達斯洛伐克公司	斯洛伐克 Partizanska	自行車買賣	40	40	-	30	17,781	歐 元 128	1,566	
	宮田公司	日本東京都	自行車買賣	56,475	56,475	1	30	62,232	日 幣 151,357	16,751	
	美利達英國公司 普通股	英國 Nottingham	自行車買賣	12,593	12,593	335	42	16,543	英 鎊 21	412	
		特別股		2,477	2,477	40	-	2,477	-	-	
美利達維京公司	<u>股 票</u>										
	美利達香港公司 (註二)	香 港	控股公司及貿易業務	美金 27,087	美金 27,087	202,800	100	美金 46,690	港 幣 107,011	(註一)	孫公司
美利達香港公司	<u>股 權</u>										
	美利達中國公司 (註二)	中國廣東省深圳特區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78,000	港幣 78,000	-	100	港幣 160,753	人民幣 59,111	(註一)	曾孫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註二)	中國山東省德州市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港幣 124,631	港幣 124,631	-	100	港幣 152,395	人民幣 33,121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一)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利達中國公司	各類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 371,777 (美金 12,28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77,353 (美金 2,555)	\$ -	\$ -	\$ 77,353 (美金 2,555)	100%	\$ 269,965	\$ 626,455	\$ 309,592 (美金 10,226)
美利達山東公司	各類助動自行車、自行車之生產及銷售	484,400 (美金 16,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4,400 (美金 16,000)	-	-	484,400 (美金 16,000)	100%	151,268	593,88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61,753 (美金 18,555)	\$ 820,059 (美金 27,087) (註二)	(註三)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包括美利達中國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1,087 仟元及美利達山東公司投資額度美金 16,000 仟元。

註三：依投審會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 763,138	D/A 或 O/A 150 天 4
				促銷及廣告費	34,034	— -
				應收帳款	485,869	D/A 或 O/A 150 天 4
				其他應收款	9,715	— -
				應付費用	7,202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8,972	— -
				遞延貸項	49,751	— -
				利息收入	14,873	— -
0	本公司	美利達荷蘭公司	1	銷貨收入	255,294	O/A 180 天 1
				應收帳款	188,777	O/A 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4,919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43	— -
				遞延貸項	8,774	— -
				利息收入	8,331	— -
				銷貨收入	178,494	O/A 150 天 1
				應收帳款	152,797	O/A 150 天 1
0	本公司	美利達波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0,372	— 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53	— -
				遞延貸項	8,310	— -
				利息收入	1,742	— -
				應付帳款	109,916	T/T 90 天 1
				銷貨收入	2,652	T/T 60 天 -
				銷貨成本	482,814	T/T 90 天 2
				應付費用	9,200	— -
0	本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1,750	— -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68,611	— -
				銷貨收入	34,821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35,128	T/T 90 天 -
				應收帳款	18,184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32,517	T/T 90 天 -
				其他應收款	16,765	— -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18,62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u>一〇〇年度</u>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43,682	T/T 90 天	1
				銷貨收入	港幣 41,190	T/T 90 天	1
				銷貨成本	港幣 472,091	T/T 90 天	9
	1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4,497	T/T 90 天	-
				銷貨收入	港幣 449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港幣 41,858	T/T 90 天	1
	2	美利達山東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港幣 2,319	—	-
				銷貨收入	人民幣 1,770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人民幣 31,440	T/T 90 天	1
				銷貨成本	人民幣 312,294	T/T 90 天	7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20,000	—	1
0	<u>九十九年度</u> 本公司	美利達仙度那公司	1	銷貨收入	517,580	D/A 150 天	3
				促銷及廣告費	35,706	—	-
				應收帳款	321,634	D/A 150 天	3
				其他應收款	6,433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292	—	-
				遞延貸項	40,779	—	-
	0	本公司	1	利息收入	10,295	—	-
				銷貨收入	151,509	O/A 180 天	1
				應收帳款	106,977	O/A 180 天	1
				其他應收款	19,109	—	-
				已實現銷貨毛利	4,144	—	-
				遞延貸項	6,431	—	-
	0	本公司	1	利息收入	5,495	—	-
				銷貨收入	113,880	O/A 150 天	1
				應收帳款	101,840	O/A 150 天	1
				其他應收款	119,495	—	1
				已實現銷貨毛利	3,168	—	-
				遞延貸項	6,957	—	-
	0	本公司	1	應付帳款	133,710	T/T 90 天	1
				其他應收款	11,067	—	-
				銷貨收入	23,993	T/T 60 天	-
				銷貨成本	576,965	T/T 90 天	3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25,634	—	-
				其他應收款	14,818	—	-
	0	本公司	1	商標授權及技術服務收入	14,818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中國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55,279	T/T 90 天	2
				銷貨收入	港幣 112,922	T/T 90 天	3
				銷貨成本	港幣 510,563	T/T 90 天	12
1	美利達香港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1	應付帳款	港幣 4,528	T/T 90 天	-
				其他應付款	港幣 72	—	-
				銷貨收入	港幣 8,315	T/T 90 天	-
				銷貨成本	港幣 13,583	T/T 90 天	-
2	美利達中國公司	美利達山東公司	3	銷貨收入	人民幣 839	T/T 90 天	-
				應付帳款	人民幣 22,412	T/T 90 天	1
				其他應收款	人民幣 30	—	-
				銷貨成本	人民幣 146,398	T/T 90 天	4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